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早上九點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19,644,6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63,429,591 之 73.2 %。

主席：梁董事長華哲 Liang, Hwa-Tse 記錄：馮顯志

出席董事：郭董事殷如、鄧董事劍華、黃獨立董事志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獨立董事嘉君、林獨立董事健正，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議事手冊第 9~12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詳見議事手冊第 14~23 頁)。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420,901 股，在外流通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餘額為美金 120,600 仟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6.85 元。

二、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海外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150,000 仟元，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4.83 元。

第五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6,702 仟元(約美金 1,499 仟元, 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1.33%)及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2,320 仟元(約美金 395,445 元, 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0.35%)。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差異為新台幣 -22,140,694 元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第六案：112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提撥美金 46,563,656 元分派現金股利，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63,309,091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 0.28512593 元(約新台幣 9 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美金換算成新台幣匯率係依 113 年 3 月 5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務代理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林姿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四(詳見議事手冊第 24~35 頁)。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9,644,690 權	110,909,116 權	53,604 權	8,681,970 權
100%	92.69%	0.04%	7.25%

(董事會提)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及 34.2 條規定辦理。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議事手冊第 36 頁)。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9,644,690 權	110,980,075 權	198,790 權	8,465,825 權
100%	92.75%	0.16%	7.07%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擬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英文版)，請參閱附件六(詳見議事手冊第 37-38 頁)。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9,644,690 權	110,899,060 權	35,155 權	8,710,475 權
100%	92.69%	0.02%	7.28%

(董事會提)

第二案：增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治理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詳見議事手冊第 39-40 頁)。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9,644,690 權	110,895,560 權	38,155 權	8,710,975 權
100%	92.68%	0.03%	7.28%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提升作業效率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八(詳見議事手冊第 41~46 頁)。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9,644,690 權	81,810,492 權	29,119,713 權	8,714,485 權
100%	68.37%	24.33%	7.28%

(董事會提)

第四案：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之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 1,500,000 單位，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九(詳見議事手冊第 47-53 頁)，說明如下：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500,000 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75% 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

資事業持股超過 10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參閱附件十(詳見議事手冊第 54 頁)。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決議：本案經表決未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9,644,690 權	62,206,819 權	48,480,976 權	8,956,895 權
100%	51.99%	40.52%	7.48%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 113 年 7 月 4 日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規定改選董

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7.3 條及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方式選舉。本屆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選出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簡介，請參閱附件十一（詳見議事手冊第 55 頁）。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中/英姓名	選舉(普通)權數
董事	1	梁華哲 / Hwa-Tse Liang	95,591,390
董事	2	郭殷如/ Inru Kuo	82,396,452
董事	3	劉劍華 / Chien-Hua Teng	82,176,328
董事	4232	禕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聖珉 Director Yifen Investment Co., Ltd Representative of juristic person: Sherman Lee	70,797,857
獨立董事	-	程嘉君 / Chia-Jiun Cherng	70,630,099
獨立董事	-	林健正/ Chien-Cheng Lin	86,171,677
獨立董事	-	林嘉勳/ Lin, Chia Shin	85,952,448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情形，附件十二(詳見議事手冊第 56 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9,644,690 權	107,151,676 權	54,330 權	12,438,684 權
100%	89.55%	0.04%	10.39%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於當日上午9時32分散會。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註：本次股東會所有議案無股東發言。



梁 華 哲
董 事 長



馮 顯 志
記 錄